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前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.52%；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 7,893,4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19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徐彬先生及沈惠萍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,643,4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57%。其中，徐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75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沈惠萍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,893,4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19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东徐彬先生、沈惠萍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徐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526,77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68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29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95%。徐彬通过前

述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,816,77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63%；沈惠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979,52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90%。徐彬、沈惠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,796,29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54%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徐彬	5%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	63,000,000	9.52%	IPO 前取得：45,0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8,000,000 股
沈惠萍	5%以下股东	7,893,400	1.19%	IPO 前取得：4,693,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200,000 股

注：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	333,760,000	50.42%	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徐国忠、徐彬、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47%、45%、8%的股份。
	徐国忠	45,640,000	6.89%	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，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，徐玲为徐国忠之女。
	徐彬	63,000,000	9.52%	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。
	沈惠萍	7,893,400	1.19%	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。
	徐玲	10,263,854	1.55%	徐玲为徐国忠之女。
	合计	460,557,254	69.58%	—

注 1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296,94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，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62,242,560 股变更为 661,945,620 股。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。

注 2：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徐彬	10,816,778	1.63%	2023/8/30 ~ 2024/2/27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13.20— 16.00	162,085,927.60	已完成	52,183,222	7.88%
沈惠萍	5,979,520	0.90%	2023/8/30 ~ 2024/2/27	集中竞价交易	13.32— 18.50	100,748,561.52	已完成	1,913,880	0.2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